

##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本章主要目的為將本研究作整體性敘述，並依據研究所得之結果提出具體之結論與建議。

### 第一節 結論

#### 一、目前綜合高中體育課程實施的狀況

##### (一) 每週節數

目前多數學校仍維持三年體育每週2節，共計91所，佔71.3%。

##### (二) 修課方式

由於二、三年級體育由各校自行決定修課的方式，所以129所綜合高中學校，共有25種不同的修課方式。其中以「一年級必修，上下學期各2學分；二，三年級隨班選修，上下學期各2學分」的修課方式為最多，共計64所，佔49.6%；維持三年必修，只有7所學校。

#### 二、體育教師授課情形

129所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，共有778位。其中正式體育教師有647位，因正式教師不足而聘任的兼課教師有87位，代課教師有44位；因體育選修課程而聘請的兼課教師1位。雖然體育總節數與未實施綜合高中前相比較，減少了312節，體育總時數減少的學校，因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多及原本學校體育教師就不足額，所以只有1所學校體育教師因授課時數的減少而被配授其他科目，其餘學校體育教師的授課基本時數皆未受到影響。

### 三、體育改為選修後對於學校體育的影響

- (一) 忽略學生體適能的發展。
- (二) 升學主義、導師、家長影響體育的選修。
- (三) 體育教師授課總時數減少。
- (四) 學校體育行政推動出現困難。

## 第二節 建議

### 一、一般建議

根據本研究之發現，研究者提出下列幾項建議。

- (一) 體育政策：高中階段的學生對於體育的重要性尚未釐清，再加上我國學校教育仍以升學為導向，學生主動從事運動的自主性低，一味的將體育改為選修，將造成體育在升學主義的排擠下被犧牲，也讓懶於運動的學生，找到正當的理由，學校體育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的目標受到考驗。因此，建議將綜合高中體育的修課方式比照普通高中三年必修12學分。各校依場地設備及體育教師的專長，以協同教學的方式，在同時段開設不同的運動項目供學生選擇，如此可以避免學校排課的缺失及學生逃避運動的心理，也能有效增強學生養成運動的習慣及運動的技能。
- (二) 體育教師：高中體育的未來走向將朝學生發展專項運動技能，不再像傳統的體育教學每一項運動都嘗試但每一項都不專精，所以體育教師應

自我加強專業的技術及知識，改變自己的教學方式，訂定學生的學習階段目標，例如：若學生選修兩年的籃球課他必須達到的技術及知識目標是什麼，如此將更能凸顯體育教師的專業能力，讓體育不再只是「一個哨子，二顆球」的教學。

## 二、未來課題及研究之建議

（一）本研究採取的研究對象是針對體育組長做調查，未來的對象可針對體育教師、學生或家長，瞭解不同角色對於綜合高中體育選修的看法。

（二）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輔以訪談的方式做研究，範圍相當大，對於各校體育課程實施的細部問題無法進一步瞭解，未來可選定不同實施方式的學校，採質性研究的方式做研究，深入瞭解各校實施體育課程差異性的原因，作為綜合高中體育課程規劃的參考。